

專案質詢

8-2-1-041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添財，有鑑於台北監獄昨日（9/11）將陳前總統水扁戒護就醫，以北監公布陳前總統水扁仍見“泌尿系統慢性發炎”為例，證明陳前總統在獄中長期罹病從未治癒過，戒護就醫名不符實，只是戒而不醫，醫而不癒；亦證明北監內之醫療能量無法治癒陳前總統病情，實際上形同長期拖延病情，無異對陳水扁總統施行慢性死刑，法務部作為已明顯違憲違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總統陳水扁昨日（9/11）在獄方人員戒護下，至署立桃園醫院就醫，台北監獄表示，署桃醫療團隊完成 7 項檢查後，評估目前陳水扁的健康狀況，仍屬以「在監就醫」或「戒護外醫」方式即可妥善處理，再度表示不需要保外醫治。但是，除了原本的心血管、胃食道逆流的治療藥物，這次增加泌尿道抗發炎藥，證明陳前總統長期罹病從未治癒過，戒護就醫名不符實，只是戒而不醫，醫而不癒。
- 二、陳前總統已被關四年、病四年、服藥四年，尤有甚者，面對疑似罹患「創傷壓力症後群」與「重鬱症」等精神疾病，四年來卻不讓陳前總統水扁真正在精神科就醫；長期病號卻以身分特殊須“加強戒護”為由，剝奪病號受刑人的住病舍待遇，更足證明北監未盡醫治陳水扁之責，未克治療陳水扁病情之能，實際上形同長期拖延病情，無異對陳水扁施行慢性死刑。
- 三、9 月 11 日陳前總統經署立桃園醫院戒護就醫回北監後，即發生不能排尿而須安排醫師入監進行人工導尿治療，顯現到署桃戒護檢查而不施治療之失，陳前總統即使因政治理由而不予保外就醫，至少也應該在醫院戒護就醫，而非戒護診斷而不醫，法務部不應該敷衍處理陳前總統健康問題，對陳前總統施行慢性死刑。